

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文件精神与具体要求,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并综合考虑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7000元。

三、由研工部、财务处依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符合发放条件学生名单,按学期将助学金发至研究生本人的北京银行卡中。

四、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五、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将根据国家与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六、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院发研字【2017】15号)废止。